

最新义务兵退伍介绍信有用吗 义务兵退伍安置介绍信哪里存档(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义务兵退伍介绍信有用吗篇一

最新海口市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全文）

第一条为了做好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海南省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退伍义务兵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下列条件退出现役的义务兵：

(一) 现役期满(包括超期役)退出现役的；

(二) 现役期未满，因下列原因之一，经部队师级以上机关批准提前退出现役的：

1. 因战、因公负伤(包括因病)致残，部队发给《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的；

3. 部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和国家建设需要调出部队的；

4.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经家庭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和人民武装部证明，需要退出现役的。

第三条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必须贯彻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和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

第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领导，把安置工作列入目标责任制，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确保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市人民政府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军官安置领导小组，负责退伍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双退办)负责办理退伍义务兵接待安置日常工作。区、乡、镇退伍义务兵的接待安置工作，由区民政局、乡、镇民政助理和武装部负责。

武装、计划、人事、编委办、劳动、财政、公安、粮食等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工作。

接待安置退伍义务兵所需经费，由市双退办根据实际需要，向财政部门编报年度预算，由财政部门给予安排，单独列支。

安置工作任务地完成。对未完成退伍安置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允许招工；申请招收合同工的单位，应留出适当指标安排退伍义务兵。

第六条接收退伍义务兵时间，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当年的规定执行。因气候或地理原因，经国防部批准提前或推迟退伍的，可相应提前或推迟接收。

第七条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时，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应热情接待，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第八条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三十日内，持退伍证和部队介绍信到市双退办报到，然后到区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凭市双退办出具的介绍信和有关证明到公安、粮食部门办理入户和粮食供应手续。

第九条原是农业户口的退伍义务兵，由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规定安置：

(一)对确无住房或严重缺房而自建和靠集体帮助又确有困难的，市、区财政部门每年应拨给一定数量的经费，帮助他们解决住房困难。

(二)对有一定专业和技术特长的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市、区、乡、镇退伍军人两用人才业务机构，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育才、荐才、用才一体化业务，逐步把军地两用人才推向劳动力市场。

(三)对于从事农业生产的退伍义务兵，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资金、种苗、肥料、农药、技术、培训、税收减免等方面给予照顾和扶持。

(四)各部门、各单位向农村招聘干部和招收工人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聘和录用退伍义务兵，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按城镇退伍义务兵的待遇给予安排工作：

2. 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的二、三等伤残军人；

3. 经省、市、区人民武装部批准接枪入伍并满现役的烈士子女或同胞兄弟姐妹；

4. 入伍前为孤儿或入伍前随父母共同生活，在役期间父母双亡而孤身一人的；

5. 女性退伍义务兵。

第十条各开发区征地时，负责优先安排当年本区范围内退伍回乡的义务兵(领取安置费的除外)。

第十一条原是城镇户口的. 退伍义务兵，役前没有参加工作的，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工作，依法保障第一次就业，具体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城镇退伍义务兵的工作安排，由市双退办负责办理，在每年退伍时间结束后一个月内，拟定分配计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各单位下达安置任务，退伍义务兵凭市双退办出具的介绍信到接收单位报到，各接收单位不得拒绝接收。

动合同制企事业单位的，仍按全民所有制固定工执行。

(三)对在部队获得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级英雄模范奖章以上荣誉称号的和荣立等功以上的，应优先照顾本人志愿；对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和超期役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照顾本人技术特长和志愿。

(四)对有一定专业和技术特长的，安排工作时，应当尽量做到专业对口安置。

(五)对要求自谋职业的城镇退伍义务兵，应在退伍回到本市后半年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经市双退办审查批准，工商部门应优先给予办理营业执照，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帮助。退伍安置部门不再负责安排工作。

第十二条入伍前户口不在本市，占用我市征集名额入伍和在役期间户口迁入本市(不包括家庭变迁者)的退伍义务兵，退伍后回原户口所在地，市双退办不负责安排工作。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城镇退伍义务兵，不予安排工作，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一)无正当理由，本人要求中途退伍的；

(二)被部队开除军籍或除名的；

(四) 因犯错误(或劳动教养)被部队作中途退伍处理的;

(五) 不符合征兵政治条件规定而作中途退伍的。

有退伍证的前款所列人员, 由市双退办出具证明落户; 无退伍证的, 公安部门凭部队师级以上机关的证明办理落户手续。档案交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四条 因残、因病的退伍义务兵, 在部队办完退伍手续后回到本市, 市双退办应予接收, 并按下列规定进行安置:

品粮供应关系, 并按规定增发伤残军人抚恤金, 保障他们的生活。

况安排适当工作。

救济。

第十五条 义务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 退伍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原单位已撤销或合并的, 由上一级主管部门或合并后的单位负责安置。

读, 毕业后享受同届毕业生待遇, 市双退办不再负责安排工作。

第十七条 退伍义务兵报考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 优先录取。

第十八条 退伍义务兵在役期间, 因家庭住址变迁, 退伍时要求到本市其父母现住地落户安置的, 须由父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和工作单位出具证明, 报请市双退办审查批准。

同待分配时间一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工资级别按照国家关于义务兵退出现役回到地方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与所在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退伍义务兵接到安排工作通知后，逾期半年无正当理由，并经多次教育仍不报到的，市双退办不再负责安排工作，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第二十一条 从退伍兵分配之日起，各接收单位必须按分配任务，一个月内到市双退办办理接收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接收跨省、市(县)有技术专长的城镇退伍义务兵，必须经市双退办审查后，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方能接收；对拒绝接收或不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不得接收跨省、市(县)的退伍义务兵，劳动部门不给予办理从地方招收合同工、临时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各接收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在制定规章和确定招工计划时，不得与退伍安置策相抵触，不允许限制下属单位接收安置任务。

对接收安置退伍军人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单位，市、区政府和主管部门要给予表彰、奖励。对于拒绝接收或完不成任务的单位，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无故拖延或故意刁难接收退伍义务兵而造成事故的，要追究其领导者和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义务兵退伍介绍信有用吗篇二

二、服现役期未满，因下列原因之一，经部队师以上机关批准提前退出现役的义务兵：

(1) 应战、因公负伤(包括因病)致残，部队发给《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

(3) 部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

(5) 国家建设需要调出部队的。

义务兵退伍介绍信有用吗篇三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地方接收退伍义务兵的范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下列人员：

(一) 服现役期满(包括超期服役)经部队团级以上机关批准退出现役的；

(二) 服现役期未满，因下列原因之一，经部队师(旅)级以上机关批准提前退出现役的：

4、军事院校学员经院校批准退学或开除学籍作退伍处理的；

6、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服现役，需要退出现役的。

第三条退伍义务兵接收安置工作必须贯彻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和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由原征集地的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接收安置。

第四条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省、州、市、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根据情况设立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负责办理退伍义务兵接收和安置的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指定人员负责这项工作。

退伍军人安置办事机构为常设机构，设在民政部门。所配备的专职人员，列入国家编制。

民政、人民武装、计划、劳动、人事、财政、公安、粮食等部门应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退伍安置工作。

第五条接收安置退伍义务兵工作中，用于解决当年退伍军人在住房、生产、生活、医疗方面的特殊困难，以及接待、专业培训、扶持发展生产和开发使用两用人才等所需费用，应由各级安置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随同民政事业费预算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应给予优先安排，由各级安置部门掌握使用。

第六条接收退伍义务兵时间，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当年的规定执行。逾期者，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不予接收。因特殊原因，经国防部批准提前或者推迟退伍的。可相应提前或推迟接收。

第七条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后，当地人民政府和基层单位应当认真组织接待。

第八条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三十天内，持退伍证和部队介绍信向县、市、市辖区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报到，然后凭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介绍信，依次办理预备役登记和落户、落粮手续。

凡被部队除名或开除军籍的，由部队师(旅)级以上机关出具证明。遣返回原征集地，公安、粮食部门凭部队出具的证明办理落户、落粮手续。

第九条退伍义务兵原是农业户口的。由当地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按下列规定安置：

(七)从国营农、林、牧、渔、茶场和乡镇企业入伍的义务兵。退伍后仍回原单位安置。

第十条原是城镇户口的退伍义务兵，服役前没有参加工作的，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由县以上安置部门统一安排工作，既可安排当工人，用人单位需要，本人符合干部条件的，也可安排当干部。各部门、各单位包括中央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必须顾全大局，积极接收，妥善安置。对拒绝接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追究单位领导者的责任。

具体安置按下列规定办理：

(四)无正当理由本人要求中途退伍的；被部队开除军籍、学籍或除名的；在部队或退伍后待分配期间犯有刑事罪(过失罪除外)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在部队被处以劳动教养的；在部队图谋不轨，继续留队确有现实危险，被部队作提前退出现役处理的，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不负责安排工作，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第十一条对因残、因病退伍的义务兵，按下列规定安置：

(三)患有慢性疾病的农村退伍义务兵，当地政府应在生产、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有条件的地区应安排他们到乡镇企业中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旧病复发需要住院治疗的，地方医疗单位应积极予以治疗。本人负担医疗费用确有困难的。县(市)民政部门应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义务兵入伍前原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职工，退伍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原是合同制职工入伍的。退伍后回原单位按固定工安排。对于因残、因病不能坚持八小时工作的，原工作单位应当按照对具有同样情况的一般工作人员的安排原则予以妥善安置。退伍义务兵原工作单位已撤销或合并的，由上一级机关或合并后的单位负责安置。

第十三条义务兵入伍前原是学校(含中等专业学校和技术学校)未毕业的学生，退伍后要求继续学习而本人又符合学习条

件的，在年龄上可适当放宽，原学校应在他们退伍后的下一学期准予复学。如果原学校已经撤销、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在原学校复学确有困难，可以由本人或者原学校申请县、市以上教育部门另行安排他们到相应的学校学习。

第十四条退伍义务兵报考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少数民族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义务兵，在年龄上适当放宽，录取分数上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五条对在服役期间家庭住址变迁，退伍时要求到父母所在地落户安置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在服役期间家庭住址变迁的城镇义务兵，退伍时要求到父母所在地落户安置的。由父母所在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及入伍所在地安置部门出具证明，应当允许。

(二)入伍时是农业户口的，服役期间其父母按有关政策迁往城镇落户并转为粮食定量人口，原征集地无直系亲属，退伍后由父母所在单位和当地公安、粮食部门出具证明，经安置部门审查批准后，可以到父母所在地安排工作。

(三)凡是到异地安置的退伍义务兵，跨省安置的，由省安置部门审批；跨地、州、市安置的，由地、州、市安置部门协商办理，在地、州、市范围内跨县(市)安置的，由地、州、市安置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义务兵从兵役机关批准入伍之日起至部队批准退出现役止，为服现役的军龄，满十个月的，按周年计算。退伍后新分配参加工作的，其军龄和待分配的时间应计算为连续工龄；入伍前原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其入伍前的工龄和军龄连同待分配的时间一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享受与所在单位职工同等待遇，退伍义务兵回农村安置后，因招工、招干等原因参加工作的，其在农村的时间不计算为工

龄。退伍义务兵安排工作后的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退伍义务兵接到安排工作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半年不报到的，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不再负责安排工作，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对在安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退伍义务兵，要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退伍义务兵的档案，回农村的由当地安置部门统一保存；在城镇安排工作的交接收单位管理，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的，交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保存。

第十九条本细则所称“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包括二等功、一等功和由大军区、中央军委批准获荣誉称号并分别授予一、二级英雄模范奖章的。

凡立功受奖的退伍义务兵，必须具有立功奖章、立功受奖证书、奖励登记表、立功受奖通知书和立功喜报。

第二十条本细则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义务兵退伍介绍信有用吗篇四

（存根）：

经党工委月日研究决定，现安置你单位（）名复员退伍军人，请接洽。察北管理区民政局年月日复员退伍军人安置介绍信：

经党工委月日研究决定，现安置你单位（）名复员退伍军人，请接洽。察北管理区民政局年月日篇二：城镇退伍军人户口关系介绍信存根xx县退伍军人户口关系介绍信存根x退字第号xx县退伍军人户口关系介绍信x退字（）第号派出所：

兹有同志，经部队批准退出现役，并已分配工作，请予办理户口关系登记手续为荷。限于天内生效[]xx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二0一年月日篇三：关于请求给予退役士兵安置分配工作的报告关于请求给予退役士兵安置分配工作的报告尊敬的领导：本人xxx[]男，xxxx年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我是xxxx年x月响应国家号召去参军的退役士兵[]xxxx年冬季退役后一直等待政府的安置，在这两年的等待分配期间我一直到相关部门申诉、反映，但相关部门和领导都在推诿、踢皮球，到目前还没有解决我的工作安置问题，我也未领取任何货币安置费。这对一名服役的退役士兵是不公平的，不负责任的。我属于在编安置对象，现在在家中待业，家里上有六七十岁的父母，下有妻小，妻子无正式工作，父母也无工作，孩子还是嗷嗷待哺的年龄，我一人维持家计，实在是艰难。以上是个人基本情况。根据省政府、省军区[]xx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xx军分区关于做好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湘政发〔〕16号）精神，依法保障我的合法权益安置分配工作。其文件明确指出：“各县市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服役满十二年以上的转业士官得到优先较好安置。

并按照批准实施的方案，出具《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介绍信》。用人单位凭《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介绍信》妥善接收安置好城镇退役士兵”。文件三大点写的非常明确，但相关部门就是不执行省政府的文件精神，对退役的士兵置之不理，公理何在？党的政策严肃性何在？难道我们参军保卫祖国错了？每当国家有难，人民有灾（抗洪抢险）我们就冲锋在前，不怕艰难险阻，不怕牺牲，为国家，为人民保驾护航，为什么有政策却不给予安置工作？尊敬的各级领导，我们积极、高兴的去当兵，保卫祖国，退役后一直等待政府的安置，到目前为止不但不解决，反而遭遇“踢皮球”，无人重视？相信上级组织，上级领导看到我的申诉后一定会重视起来，为我作主，尽快解决我的工作安置问题，使退士兵真正体会到党的温暖，政府的关怀，盼切！盼切！

特此报告！

此致

敬礼报告人□xxx

义务兵退伍介绍信有用吗篇五

退伍义务兵是指退出现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下列人员：

一、服现役期满退出现役的义务兵；

二、服现役期未满，因下列原因之一，经部队师以上机关批准提前退出现役的义务兵：

(1) 应战、因公负伤(包括因病)致残，部队发给《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

(3) 部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

(5) 国家建设需要调出部队的。